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54 号

关于对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医疗”），
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鱼洞云锦路 1 号 12-1。

深圳前海亿信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亿信”），住所
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牟元全，男，1969 年 7 月出生，时任亚信医疗董事长，2011 年 3 月-2018 年 4 月任职。

李龙吉，男，1979 年 4 月出生，时任亚信医疗董事长，2018 年 4 月-2020 年 6 月任职。

梁钊选，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时任亚信医疗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2017 年 2 月任职。

唐代刚，男，1983 年 2 月出生，时任亚信医疗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任职。

经查明，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收购事项及进展

2016 年 4 月，前海亿信与亚信医疗股东牟元全、梁钊选、黄东风、石杰才、李厚若、陈普红、重庆熠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并购重组备忘录》，拟收购挂牌公司亚信医疗 1,422.6 万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前海亿信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并购重组备忘录》的约定，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前海亿信及其指定的相关方向亚信医疗股东支付了收购定金及部分收购款，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收购事项及其后续的收购进展情况。

二、收购过渡期内重要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21 日，深圳盛浩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亚信医疗股东牟元全、梁钊选等 5 人就收购挂牌公司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交割，在此期间属于收购过渡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韵医院”）与关联方重庆合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谷生物”）、关联方重庆莎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艺汽配”）签署借款协议，道

韵医院拟分别向合谷生物、莎艺汽配提供 2,0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短缺资金，合计借款资金占挂牌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06%。上述借款协议发生在挂牌公司收购过渡期，挂牌公司在签订借款协议时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道韵医院向关联方重庆中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有物资”）提供借款 4,063.76 万元，产生利息 64.80 万元，截至 2017 年该部分本息已全部收回。2017 年 12 月 15 日，道韵医院实际分别向关联方合谷生物提供借款 2,662.74 万元，向关联方莎艺汽配提供借款 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该部分本息已全部收回。2017 年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7,226.5 万元，占 2016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176.51%。上述交易均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18 年度，亚信医疗向关联方周勃、中有物资、合谷生物、重庆嘉一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亚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太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重庆亚信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发生额共计 4,995.53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80.5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35.60 万元。上述交易均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前海亿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亚信医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收购办法》第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牟元全、时任董事长李龙吉、时任董事会秘书梁钊选、时任董事会秘书唐代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前海亿信、亚信医疗、牟元全、李龙吉、梁钊选、唐代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12 日